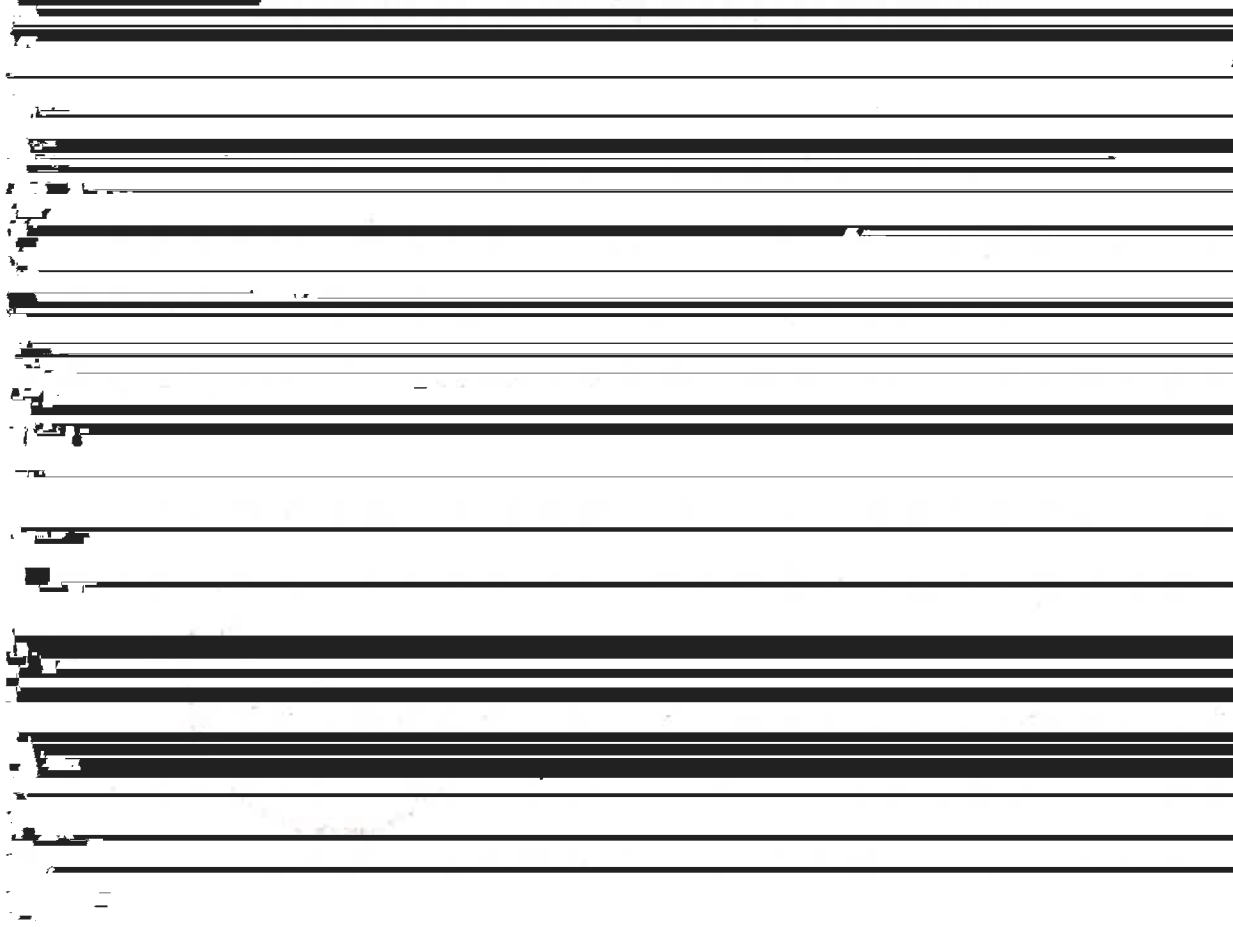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科教〔2022〕169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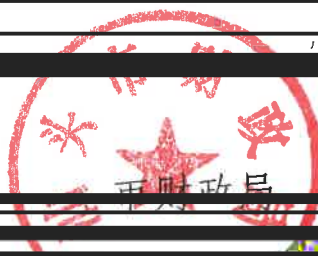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通知



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做到应助尽助，更好地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三、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提前下达安排情况表

地区	地区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市(不含省小计)	4405000000	二、 教育		10,78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0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 资助金-省财政教育 资金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4,446,4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0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 资助金-中央教育 资金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6,333,600

单位：元

其中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9,360,000
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20,000
	3,825,400
	5,534,600
	799,000

附件 2

2023 广东省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本专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 大学新生 资助		应征入伍 服役 国家资 助资金		退役士 兵考入 高校学 费资助 资金		退役士兵本专科 国家助学金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 2023 年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省以上财政)	
	本次 下达 金额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小计	中央	省
汕头市 (0.85)	785	400	385	0.00	193	16	84	24.36	59.64	1,078.00	633.36	444.6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673	343	330		173	16	74	21.46	52.54	936.00	553.46	382.54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112	57	55		20		10	2.90	7.10	142.00	79.90	62.10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提前下达）1078 其中：中央资金（提前下达）633.36 地方资金（提前下达）444.64		
总体目标	目标 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1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90%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